

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，努力推进各项工作，实现了业绩平稳发展的目标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》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》。

4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

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5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6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。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3 年，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

在 2023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（四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管理和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（六）公司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八）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。

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